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9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參、 主 席：陳研發長五洲

紀錄：馬幕繇

肆、 列席指導：周校長宏室、洪副校長得明

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柒、 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主要討論二個提案，會議的主要目的為跟各位長官溝通研發處的工作，並請各位長官提供寶貴意見供本處參考。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為因應業務需要，進用專題計劃臨時人員有所依據，擬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專題計劃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 390 次(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二、本處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

三、請與會諸位長官，就所擬草案要點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敬請與會長官討論。

討 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依條文順序)

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業務需要，進用專題計劃臨時人員有所依據，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專題計劃臨時人員任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陳研發長五洲：專題計劃的「劃」全篇修正為「畫」。

張主任 秀玉：草案標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專題計劃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草案）中的「專題計劃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建議修正為「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請參考。

陳研發長五洲：依張主任意見(全篇)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專題計劃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臨時人員），係指本校以專題計畫經費支出之臨時工作人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案；產學合作案等臨

時任用人員)。

莫主任 季雍：草案中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專題計劃包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案…」建議將公立機構改為公立機關，並建議將教育部移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草案第十五點亦同)

陳研發長五洲：依莫主任意見修改。

三、經費來源

依本要點所聘用之專、兼任臨時人員，其經費係由委託或補助單位提供，以本校校務基金 6 項自籌收入 20%之內支用。如計畫中有編列學校配合款者，應於計畫申請書中載明，經核定並符合相關規定。

張主任 秀玉：有關經費來源「…以本校校務基金 6 項自籌收入 20%之內支用」，支用百分比建議應於會後再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本校校務基金 6 項自籌收入中 40%用於本校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約用工作人員已佔 20%之支用，今臨時人員再佔 20%，則再無其他(教學研究人員、教練等)可支用空間。

陳研發長五洲：會議後研發處將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加討論。

四、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協助用人單位辦理進用人員之聘用與人事經費報支。

五、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申請、工作內容管理、兼任人員差勤紀錄及工作酬金請領等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依本要點規定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發處審核。

莫主任 季雍：建議草案中第四點及第五點順序互調，亦或合併為一。另應確認研發處角色、用字須再斟酌(審核/審查或辦理)。

張主任 秀玉：人事管理單位的工作不只是負責協助用人單位辦理進用人員之聘用與人事經費報支。另外第五點「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作酬金請領等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但進用人員若非因計畫進用，無計畫主持人，則該由何者負責?(草案中第十點、第十五點亦同)

陳研發長五洲：第四、五條合併修正為「本要點之人事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臨時人員之進用申請、工作內容管理、兼任人員差勤紀錄及工作酬金請領等應由計畫主持人或主管單位負責，並依本要點規定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發處辦理。」

六、本要點臨時人員之職稱暨工作酬金依下列情形訂定：

(一) 公立機構委託或補助案，依委託或補助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以本校校務基金 6 項自籌收入自辦之各項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暨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 本校產學合作案，依契約規定辦理。產學合作案本校有配合款者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張主任 秀玉：第六點第二項「以本校校務基金 6 項自籌收入自辦之各項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點暨第四點規定辦理。」為何不「依本校……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研發處查明。

曾主任 清璋：建議於草案加入第四款：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職稱不得使用本校組織規程之職稱。

陳研發長五洲：

- 1、會議後研發處將查明相關法規後，修正之。
- 2、草案加入第四款：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職稱不得使用本校組織規程之職稱。

七、本要點臨時人員之進用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將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首頁。其因專業或技術之特殊性，不能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

湯所長 文慈：關於草案中第七點，臨時人員進用是否一定必須以公開方式徵選，若計劃中臨時有人力需求，且為期極短，是否仍須經公開甄選辦理？另此公開徵選業務由何單位辦理？建議於草案中標明。

曾主任 清璋：

- 1、關於本要點臨時人員進用公開甄選業務，人事室可協助辦理。
- 2、不能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者的的字眼不要放入。

陳研發長五洲：

- 1、依相關規定仍需上網公開甄選，依所長建議將要點修正為「本要點臨時人員之進用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為原則，甄選作業由研發處、人事室、計畫主持人協助辦理，並將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首頁。其因專業或技術之特殊性，得僅於系所網頁公佈」。
- 2、將曾主任意見納入。

八、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人員（如專任助理；專案經理等），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休金，其雇主應負擔部份，由各計畫依經費來源提撥及辦理。

張主任 秀玉：草案中第八點「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人員（如專任助理；專案經理等）建議刪除。

陳研發長五洲：依主任意見將括弧中文字刪除，另此要點只適用於專任人員，臨時人員不適用。

九、本要點專任人員之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等相關給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專任人員因公奉核派遣出差（含訓練、講習）者，依計畫核定機關規定辦理。

專任人員如有業務需要，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准調遣指派其工作時間或免簽到退，並於契約規範，其人員差勤由計畫主持人管理。

曾主任 清璋：草案第九點「本要點專任人員之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等相關給假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建議修正為「依本要點進用之專任人員之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等相關給假規定，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

陳研發長五洲：依曾主任意見辦理。

十、本要點專任人員仍屬臨時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法等有關法規之規定。

張主任 秀玉：第十點「本要點專任人員仍屬臨時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一句似乎過為多餘，草案標題已敘明為「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應無須再次強調，建議做文字調整。

陳研發長五洲：依主任建議調整文字。

十一、依本要點進用臨時人員，應於進用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校專題計畫臨時人員申請書、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七、附件一）。

（二）專題計畫同意書（函）或產學合作契約書（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或產學合作經費預算表）。

（三）聘用資格證明資料影印本。

十二、給付工作酬金：本要點臨時人員應於每月結束後，於次月 1 日請領前月工作酬金（如 2 月 1 日起，請領 1 月份工作酬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冊：

（一）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各項給與印領清冊（請至會計室首頁下載）

(二)兼任臨時人員工時卡(格式如附件二)。

(三)本校專題計畫臨時人員申請書核定影本(應檢附經費預算表)。

張主任 秀玉：給付工作籌金部分，建議修正為「依契約辦理」或明訂按日或按月發薪日。(本校進用人員按日給薪者於每月10日發薪，而按月給薪者於每月1日發薪)

陳研發長五洲：

1、部分人員無契約。

2、有契約依契約規定，無契約者依本校進用人員按日給薪者於每月10日發薪，而按月給薪者於每月1日發薪規定。

十三、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施主任 碧霞：

草案第十三點「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明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或將之修正為「依本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陳研發長五洲：僅修改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決議：參考各委員所提意見增修要點(草案)內容後提報行政會議，修正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提案二：

案由：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擬訂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說明：

一、本草案 97.06.30 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辦理。

二、97.11.04 辦理全校座談後修正部分草案條文。

三、請與會諸位長官，就所擬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提供意見，主席裁示後提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各位委員意見如下：

一、會計室張主任秀玉：

(一)草案中第一章第三條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6項自籌收入支應」應修正為「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另建議明訂所需經費細項，清楚定義所需經費。

研發處回覆：依主任建議增修。

(二)草案中第二章第七條第三項：申請經費預算表(含編稿費、印刷費、雜費等，雜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5%)，建議將編稿費修正為工讀費及排版費。

研發處回覆：依主任建議修正。

(三) 草案中第二章第八條補助額度：建議明訂人數，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商議補助額度上限。

研發處回覆：會議後研發處將再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 草案中第二章第九條補助期限：請研發處注意，憑證核銷無法跨年度，作業程序須提前，才能拿捏預算。

研發處回覆：研發處將再與會計討論經費補助等細節。

(五) 草案中第二章第十條：辦法條文中不適宜出現「…」，建議刪除調整文字。

研發處回覆：依主任建議修正。

二、人事室曾主任清璋：

(一) 草案中第一章第四條審查：「本辦法為因應審查作業，得成立……」應修正為「本校為辦理學術補助審查作業，成立……」。

研發處回覆：依主任建議修正。

(二) 建議辦法草案中加入「規定適用對象」項目。

研發處回覆：依主任建議增修。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永旺：

(一) 建議草案第二章第六條第一項中，將教科書自中剔除。

研發處回覆：依學務長建議刪除。

四、教務處高教務長俊雄：

(一) 建議以已出版的著作為本辦法補助項目，而非幫忙出版，教育部、行政院等皆有規範可參考。

決議：因時間限制，本提案討論之辦法討論至第二章第十條止，剩餘條文會後將再擇提行政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無。

拾壹、散會：11：30